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符之晓先生、史禹铭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83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符之晓先生、史禹铭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符之晓先生、史禹铭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